

鲁商字〔2021〕109号

“ ”

各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隶属海关，各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享受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外资研发中心名单
核定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审核机构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以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为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审核部门。

二、核定条件

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三、审核程序

（一）符合审核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外资研发中心主管海关核实后转报省商务厅（外资处）。

（二）省商务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以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对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转报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会签。

（三）审核过程中，如有需要，审核部门可到外资研发中心实地了解有关情况，核实报送材料的真实性。

（四）对通过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由省商务厅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通过山东省商务厅官网对外发布，并报送商务部。

四、审核材料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承诺书（附件1）。

（二）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初审表和审核表（附件2、3）。

（三）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需加盖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资研发中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需加盖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公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交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清单（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四）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附件4）。

（五）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进口设备支出明细和清单，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

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附件5、6)。

(六)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实原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外资研发中心发生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按照审核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省商务厅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并报送商务部。

(二)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关于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承诺书
2.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初审表
3. 外资研发中心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审核表
4.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5.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支出明细和清单
6.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设备支出明细和清单

附件 1

“ ”

一、研发中心情况介绍

1. 简述研究开发的方向、领域，主要任务和实施计划；
2. 简述场所、人员及有关科研条件的情况；
3. 研发所需资金的来源、具体用途、数额，相应的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研发内容先进性的说明及研发成果的归属。

二、我中心（公司）符合《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的相关要求，特申请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三、我中心（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

编码:

研发中心名称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 独立法人 ☐ 分公司 ☐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 电子 ☐ 生物医药 ☐ 新能源 ☐ 新材料 ☐ 环保 ☐ 汽车 ☐ 化工 ☐ 农业 ☐ 软件开发 ☐ 专用设备 ☐ 轻工 ☐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市级部门签字 (盖章)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注：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 已缴税金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附件 3

“ ”

编码:

研发中心名称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 独立法人 ☐ 分公司 ☐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 电子 ☐ 生物医药 ☐ 新能源 ☐ 新材料 ☐ 环保 ☐ 汽车 ☐ 化工 ☐ 农业 ☐ 软件开发 ☐ 专用设备 ☐ 轻工 ☐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支出额 (万元)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 通过 ☐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 已缴税金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增值税。

附件 4

分类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劳动 合同期限	联系方式	备注
		基础 研究人员	应用 研究人员	试验 发展人员			
合计							
备注：共计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人，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为 %；港澳台员工 人，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为 %，外籍员工 人，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为 %。							

附件 5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采购设备时间	交纳增值税金额	备注

备注：采购设备时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附件 6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进口国别	进口时间	纳税金额	备注
	合计						

